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42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91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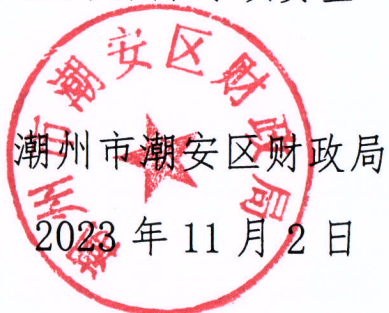
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一是按国家明确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用于7级至10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分配明细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资 金	备 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